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界志竞磋（服务）2024-014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东区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
平台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48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宁市城东区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界志竞磋（服务）2024-014；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东区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76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5.765 万元

采购需求：西宁市城东区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6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网站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次磋商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 址：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 舍先生

联系方式： 0971-8275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 2 栋 1 单元 1172 室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971-3639512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界志竞磋（服务）2024-0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人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	55.765万元
	最高限价	55.765万元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8. 其他要求： /
2.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778237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4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5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号：9729013301107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服务期	6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费用。

8.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

应。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8.5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及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服务方案
-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9576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

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要求的；
- (6) 服务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最终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将书面内容彩色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打电话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评价 (34 分)	业绩 (1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注：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实力 10 分	1.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认证范围包含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加 2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强，达到 GB/T23793-2017、ISO37001-2016、CTS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配备人员 12 分	1. 项目配备人员获得市级（或以上）三等（或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得 3 分。 2. 项目配备人员具有计算机网络管理员三级（或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 Java 程序开发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高新技术软件工程师（或以上）证书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技术评价 (56 分)	项目管理技术实施方案 (30 分)	(1) 供应商对整个项目提供的具体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计划②实施流程③具体措施④保障计划方面，以上 4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处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对项目中的突发事件有应急保障措施，能保证项目连续、有节奏地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全面的应急保障措施②合理的应急保障措施③科学的应急保障措施，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供应商对项目服务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 项系统功能描述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12 分。 1) 水利一张图；2) 水情监测管理；3) 水质监测管理；4) 档案信息管理；5) 预警管理；6) 设备管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 24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硬件部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 2 分	针对该项目编制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 措施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措施方案总体欠佳、具有一定的针对和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措施方案含糊不清、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日期:

合同书范本

(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 (青海界志竞磋 (服务) 2024-014)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 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签订合同时需明确履约保证金金额、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界志竞磋（服务）2024-014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东区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及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包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2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4						
...						

注：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界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15：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元）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西宁市城东区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二、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东区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三、项目背景

2016年11月至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以及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利部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编制《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和《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青海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建立省级、市级、县（区）级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省级、市级和县（区）级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促进各级河长和河长办管理工作高效，实现各责任部门间业务联动，提高河湖管理水平。

《西宁市2022年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工作要点》提出加强智慧河湖建设，提升河湖监管信息化水平，全面完成我市78条（段）河道划界成果上图，逐步完善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许可数据。优化完善河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动态更新信息平台数据，积极推进我市河湖长制信息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逐步实现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青海省（十三五）水利规划中提出结合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大数据战略，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加快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信息化与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建设、管理、水行政执法、预报、监测等各个环节的深度融合，建设青海水利云，建设完善青海水利数据中心，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

湟水河是黄河上游一级支流，主要由湟水干流和大通河组成，其中湟水干流介于北纬36°02′~37°28′，东经100°42′~103°01′之间，呈树叶状，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流向东南，发源于青海省海晏县境内的祁连山

系大坂山南坡，上游主源为麻皮寺河，在海晏与哈利润河汇合后称为湟水河，流经湟源进入西宁盆地，与最大的支流北川河相汇，然后蜿蜒东行，穿过小峡、大峡、老鸦峡，在民和县享堂与其最大一级支流大通河汇合后流入甘肃省，于甘肃省永靖县傅子村入黄河。湟水河属于山区性河流，河源为噶日当曲，其海拔高度为 4520 米，至河口海拔高度变为 1727 米，落差 2793 米，平均比降为 5‰。

湟水河干流全长 374 千米，流域面积 17733 平方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25000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为 39.60 立方米/秒。其中青海省境内全长 370 千米，流域面积 17733 平方千米，河宽一般在 50~200 米之间（峡处 30~50 米之间）；河道平均比降为 0.77‰。

根据《青海省水功能区划（2015-2020 年）》，水干流有 3 个一级水功能区，分别为湟水海晏源头水保护区、湟水西宁开发利用区和湟水青甘缓冲区；10 个二级水功能区，分别为湟水海晏农业用水区、湟水源过渡区、湟水西宁饮用水水源区、湟水西宁城西工业用水区、湟水西宁景观娱乐用水区、湟水西宁城东工业用水区、湟水西宁排污控制区、湟水平安过渡区、湟水乐都农业用水区和湟水民和农业用水区。

四、服务内容

根据水利部《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技术指南》和《西宁市 2022 年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工作要点》要求，西宁市城东区河湖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情监测、水质监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三部分内容。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水情监测		
1	雷达流量计	台	2
2	立杆+立杆基础+地笼+防雷接地	项	2
3	安装调试费	项	2
4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2
5	物联网卡流量费	年	2
二	水质监测		
1	溶解氧传感器（带水温）	套	1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2	浊度传感器	套	1
3	PH 值传感器	套	1
4	电导率传感器	套	1
5	氨氮传感器	套	1
6	水质 COD	套	1
7	立杆+立杆基础+地笼+防雷接地	项	1
8	安装调试费	项	1
9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1
10	物联网卡流量费	年	1
三	水质、水情监测设备遥测终端机		
1	遥测终端机	套	3
四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1	水利一张图	项	1
2	水情监测管理	项	1
3	水质监测管理	项	1
4	档案信息管理	项	1
5	预警管理	项	1
6	设备管理	项	1
7	云服务器租赁	年	1

3.1 水利一张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西宁市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若干措施》中强调：依托全省河湖长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将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岸线利用项目信息纳入“水利一张图”，实现信息化、智慧化管理。

3.2 水情监测

水位、流量、等水情信息是河长制管理的重要基础信息，其动态数据、趋势规律的分析，是指挥调度“防汛抗旱”管理业务的基础，更是落实水资源保护任务的前提条件。

河道水情监测可实时掌握河道水情变化，是科学预警洪涝灾害、提升防汛指挥能力、降低雨洪灾害损失的重要手段，系统可以远程监测河道的水位、流速和现场情况，在监控中心即可纵观全局，大大提高了管理效率。利用先进的预警机制，系统还可定时或按照预定触发条件发送报警短信到管理者手机终端，使管理者能够及时发现险情并处理。

通过对河道的水位进行监测，可掌握河道最低生态水位满足程度、入湖流量变异程度、流量过程变异程度等情况进行分析，以获得进水流量、出水流量、日均流量、最小日均流量占比等数据，用于评估生态流量满足程度、流量过程变异程度等指标，从而为河湖的健康评价工作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和关键性作用。

3.3 水质监测管理

水污染防治是“河长制”工作的重要任务，随着城市人口急剧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的水生态系统也面临了巨大的压力，水污染问题尤其突出，偷排偷放时有发生，监控监管困难，总体水环境形势严峻。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通过安装水质监测仪，实现实时在线水质监测。通过此系统可实现快速追查到污染源；确定污染影响环境范围；水质污染实时报警；实时处理；从而减少污染事件；减少污染，提高水质污染的监测、监控、处理能力，从而提高水质品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3.4 档案信息管理

政策档案信息管理对河道治河策略以及河道档案进行新增、修改、删除、下载等管理，支持按照时间、河道等维度查询。

3.5 预警管理

具备监测数据查询、汇总、统计分析功能以及地图、图表、态势分析等多种可视化呈现手段，并通过数据加工功能，实现对异常数据（水位异常、流量异常、水质异常）的处理、分析与过滤。异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瞬时流量或水位等波动大、瞬时流量与累计流量不一致、数据不稳定、数据明显超出正常值等。同时系统还具备监测阈值设施与预警管理功能，通过设定各种监测类型的预警阈值以及对实时监测数据的分析，当河道出现高水位或水位、流量突变、水质突变等问题时，及时报警。

3.6 设备管理

记录所有监测设备的基本信息，包括设备名称、类型、型号、序列号、监测参数、安装地点、经纬度等。管理员可以在设备清单中添加、编辑、删除设备信息。

3.7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水情监测			
1	雷达流量计	测量原理 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CW+FMCW 工作模式 手动、自动 适用环境 24 小时、雨天 工作温度 $-30\sim 80^{\circ}\text{C}$ 工作电压 $7\sim 32\text{VDC}$; $5.5\sim 32\text{VDC}$ (选配) 工作电流 12VDC 输入, 工作模式: $\leq 140\text{mA}$ 待机模式: $<1.2\text{mA}$ 防雷等级 6KV 重量 小于 1.5kg 雷达波测速传感器 雷达频率 24GHz 最大测程 40m 测速范围 $0.03\sim 20\text{m/s}$ 测速精度 $\pm 0.01\text{m/s}$; $\pm 1\%\text{FS}$ 天线角度 12° 测量方向 自动识别水流方向, 内置垂直角度校正 雷达水位传感器 雷达频率 24GHz 测量范围 $0.2\sim 40$ 米 测量精度 $\pm 6\text{mm}$ 天线角度 11° ★设备通过 GB15966-2017《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测试, 具备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县的检测报告并盖 CMA 公章, 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台	2
二	水质监测			
1	溶解氧传感器 (带水温)	量程范围 $0\sim 20.00\text{mg/L}$ ($0\sim 200\%$ 饱和度, 25°C) 分辨率 0.5mg/L , 0.1°C 精度 测量值的 $\pm 3\%$ 或 $\pm 0.3\text{mg/L}$ 重复性 $\pm 0.3\text{mg/L}$ 响应时间 (T_{90}) $<60\text{s}$ T_{90} 温度精度 0.5 最低检出限 0.18mg/L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 ($\text{Pt}1000$) 输出方式 RS-485 (Modbus/RTU) 工作条件 $0\sim 40^{\circ}\text{C}$ 存储温度 $-5\sim 65^{\circ}\text{C}$	套	1

序号	设备	参数	单位	数量
		安装方式 浸入式安装 线缆长度 5 米，其它长度可定制 功耗 0.2W@12V 防护等级 IP68 校准方式 两点校准 外壳材质 POM，ABS		
2	浊度传感器	测量原理 散射光法 量程范围/分辨率 0~80.0NTU 精度 测量值的±3%或±1.5NTU 重复性 ±3% 响应时间 (T90) <60s T90 温度精度 ±0.5 最低检出限 0.01 (0-20NTU) 0.3NTU 校准方式 两点校准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Pt1000) 输出方式 RS-485 (Modbus/RTU) 工作条件 0~50℃，<0.2MPa 存储温度 -5~65℃ 外壳材质 POM、ABS 安装方式 浸入式安装，3/4NPT 管螺纹 线缆长度 5 米，其它长度可定制 功耗 0.2W@12V 电源 12~24VDC 防护等级 IP68	套	1
3	PH 值传感器	测量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0~14 精度 测量值的±0.3；±0.3℃ 重复性 ±0.1 响应时间 (T90) <60s T90 温度精度 ±0.5 最低检出限 0.1 校准方式 两点校准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Pt1000) 输出方式 RS-485 (Modbus RTU) 存储温度 -5~65℃ 工作条件 0~60℃，≤0.2MPa 外壳材质 ABS 安装方式 投入式安装，3/4 NPT 功耗 0.2W@12V 供电 12~24V DC 防护等级 IP68	套	1

序号	设备	参数	单位	数量
4	电导率传感器	量程范围和分辨率 0~20 μ S/cm 精度 测量值的 $\pm 1.5\%$, $\pm 0.3^{\circ}\text{C}$ 重复性 $\pm 1.5\%$ 响应时间 (T90) <60s T90 温度精度 ± 0.5 最低检出限 0.2mS/cm (0-200mS/cm) 0.1mS/cm (0-100mS/cm) 2uS/cm (0-5000uS/cm) 校准方式 两点校准 清洁方式 /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 (Pt1000) 输出方式 RS-485 (Modbus RTU) 存储温度 $-5\sim 65^{\circ}\text{C}$ 工作条件 $0\sim 55^{\circ}\text{C}$ 外壳材质 POM 安装方式 投入式安装 功耗 0.2W@12V 供电 12~24V DC 防护等级 IP68	套	1
5	氨氮传感器	量程范围和分辨率 0~10.00mg/L 0.01mg/L 精度 测量值的 $\pm 10\%$ 或 $\pm 0.5\text{mg/L}$ 重复性 $\pm 10\%$ 响应时间 (T90) <60s T90 温度精度 0.5 最低检出限 0.9 (0-1000mg/L) 存储温度 $-5\sim 35^{\circ}\text{C}$ 工作条件 $0\sim 40^{\circ}\text{C}$, <0.1MPa 介质的 pH 范围 4~10pH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 (Pt1000) 供电 12~24VDC 信号输出 RS-485 (Modbus/RTU) 外壳材质 PVC 和 POM 安装方式 浸入式安装 线缆长度 5 米, 其它长度可定制 校准方式 两点校准 防护等级 IP68	套	1
6	水质 COD	测量原理 双波长紫外吸收法 量程范围 COD 浊度 0~200mg/L equiv. KHP 0~100NTU COD 精度 $\pm 5\%$ 响应时间 (T90) <60s 最低检出限 0.2mg/L (0-200mg/L)	套	1

序号	设备	参数	单位	数量
		0.4mg/L (0-500mg/L) COD 分辨率 0.3mg/L 浊度精度 ±5% 浊度分辨率 0.1NTU 校准方式 两点校准 输出方式 RS-485 (Modbus/RTU) 电源 12~24VDC 功耗 0.4W@12V (工作) 2W@12V (清洁) 存储温度 -5~65℃ 工作条件 0~50℃ 防护等级 IP68 安装方式 浸入式安装 线缆长度 5 米, 其它长度可定制 外壳材质 316L 不锈钢		
三	水质、水情监测设备遥测终端机			
1	遥测终端机	采集功能: 采集流量计、脉冲水表的流量数据; 采集电能表的电量数据; 采集压力、水位变送器的标准信号; 采集泵、阀、闸的运行状态、设备供电状态等信息。 控制功能: 支持自动控制、远程就地控制泵、阀、闸等设备。 就地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蓝牙传输设备进行近距离参数设置、程序升级(功能可选)。 远程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无线通讯进行远程参数设置、程序升级。 报警功能: 监测数据越限、IC 卡内余额不足等, 立即上报告警信息。 存储功能: 本机循环存储监测数据, 掉电不丢失。 IC 卡功能: 支持非接触式 IC 卡刷卡控制泵、阀、闸等设备。 支持手机 APP 对 IC 卡进行发卡、充值等操作。 上报功能: 定时上报——设定上报间隔; 主动上报——开关泵、信号报警。 具有不低于 10 路的 IN 接口, 可同时接入不少于 10 台 4-20mA 或者 0-5V 输出的传感器; 并具有阀门的开关状态、故障状态接口; 具有 4 路 RS485 或者 RS232 接口, 可以同时接入不少于 20 台 RS485 输出的流量计;	套	3

序号	设备	参数	单位	数量
		自带 4G 无线通讯功能，向下兼容 3G\2G 网络，支持与 1-4 个监控中心进行数据通信； 设备具有不低于 4M 存储，当网络中断时可存储不低于 1 万条历史记录，并保证数据不丢失；网络恢复时，可进行数据的补报； ★ 设备通过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GB/T2423.3-2016《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2423.17-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 盐雾》； GB/T 17626.8-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2423.22-20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N：温度变化； GB/T9359-2016 水文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条件及方法”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设备通过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的测试，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设备通过 特殊区域水文、水资源数据安全采集系统 RTU 追加测试。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所投标产品型号具有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 SL 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符合性测试的检验报告，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所投标产品型号具有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 SZY 206-201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 427-2021《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符合性测试的检验报告，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